

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条 为完善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下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下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以及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议事规则（下称“本规则”）。	第一条 为完善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下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下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以及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议事规则（下称“本规则”）。
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由监事会主席召集，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。有紧急事项时，经三分之一或以上监事提议，可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，并不受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限制。 ...	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由监事会主席召集，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。有紧急事项时，经三分之一或以上监事提议，可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，并不受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限制。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；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，可以口头、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。

	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：举手表决，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。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 ...
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，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。	删除